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wchuang0328@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67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8日召開之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9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0月17日原民建字第1080063573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將於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10次推動會報」確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該推動會報中提出。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發展處、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公共建設處、公共建設處住宅輔導科、公共建設處部落安全科、公共建設處部落建設科、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抄本：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第 9 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文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列管案件檢討：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 一、臺東縣蘭嶼鄉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儘速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水保、補照相關事宜，並務必將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定時回報本會經濟發展處，並請本會經濟發展處積極督導。
- 二、臺東縣蘭嶼勵德班：請臺東縣政府督促蘭嶼鄉公所儘速辦理拆除工程發包作業，並請本會土地管理處確實督導。
- 三、東埔原住民活動中心：本案請本會經濟發展處積極掌握是否完成撥用、設計規劃招標及相關活化作業。
- 四、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平台(系統列管名稱: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職務宿舍)：請新北市政府確實依分項目標及預定期程辦理活化作業，並請本會經濟發展處確實督導。
- 五、有關活化閒置系統活化里程碑皆有落後情形，本會已多次函請蘭嶼鄉公所提送修正里程碑相關表單及責任檢討報告(亦於歷次推動會報提醒)，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循程序送工程會備查，惟蘭嶼鄉公所遲未提送，致活化閒置系統之里程碑進度均已落後，請本會經濟發展處及土地管理處本權責督促公所儘速趕辦，並督促公所明年度確實依限提送修正里程碑相關表單及責任檢討報告。
- 六、「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平台」(系統列管名稱: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職務宿舍)及「臺東縣蘭嶼勵德班」，該兩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 108 年度第 2 季督導會議確認不再由該會列管(由各部會自行列管)，惟需俟 108 年度第 3 季督導會議確認後方可正式解除列管，爰正式解列前仍請本會經濟發展處及土地管理處本權責督持續督促新



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辦理活化作業。

柒、整體預算檢討：

請各計畫承辦人及執行單位持續積極執行，並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

捌、分項業務報告與檢討：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1. 以前年度保留未結案件，請新竹縣、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加速於108年底以前完成請款、結案。
2. 第2期發包落後案件，請苗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完成發包。
3. 第2期可請款案件，請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報會請領。
4. 前期催款案件，請確實於108年10月31日前辦理請款事宜，如有逾期，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辦理。

(二) 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

1. 107年度未結報案件，請各縣市政府確依108年10月22日「109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討論會議」決議，於108年12月15日前函報本會結案。
2. 108年度預算4億4,000萬元整，已核定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桃園市、臺東縣、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花蓮縣政府共299案，計5億9,995萬元，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劃期程完成發包。

(三) 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1. 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拉瓦克):尚未發包近2,600萬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務必於108年11月底前發包，如未發包，本會將註銷該筆核定經費。
2. 三鶯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藝文廣場、景觀部分已於108年3月完工，目前仍尚未請領第三期款，且已逾請款期限。本會已於108年度第3~8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多次催促，並於



108年5月7日及5月31日函文稽催，故本案本會視108年底有無節餘或執行情形，如無節餘款或達成率不佳，請新北市政府自籌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

3. 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1. 聚會所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1月底前請領第三期款，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如未請領，請自籌該筆款項。2. 其餘尚未發包約3,200萬公共設施、景觀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務必於108年11月底前發包，如未發包，本會將註銷該筆核定經費。
4. 原住民出租住宅整體設施設備改善:目前工程部分尚未發包，請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1月底前發包，如未發包，本會將註銷該筆核定經費。
5. 霧峰區花東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公共設施補助:請臺中市政府於108年11月底前請領第二期款，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如未請領，請自籌該筆款項。
6. 海濱國宅週邊環境改善與綠美化工程:目前尚未發包，請基隆市政府於108年12月15日前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如未發包，本會將註銷該筆核定經費。
7. 新竹市那魯灣聚落文化聚落新建工程:目前尚未發包，請新竹市政府於108年12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向本會請領第一期款，如未發包，本會將註銷該筆核定經費。
8.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崁津及撒烏瓦茲淨水改善工程:請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2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向本會請領第一期款。

(四) 部落之心

1. 本計畫核定4處部落之心，核定中央補助款2億元。
2. 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完成發包，並請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一)107年度保留未結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於108年底前完成，本會將不再辦理保留。



- (二)108 年度發包落後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完成發包。
- (三)可請款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報會請領。
- (四)前期催款案件，請新竹縣、屏東縣政府確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請款事宜，如有逾期，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辦理。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一)以前年度保留未結案件，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執行機關於 108 年底前完成，本會將不再辦理保留，不足經費請自行籌措。
- (二)進度異常及未發包案件，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辦理。
- (三)可請款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報會請領，如至下次推動會報仍未請領者，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辦理。
- (四)賸餘款未繳回案件，請屏東縣、宜蘭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依規定繳回。

四、花東基金相關計畫

- (一)臺東縣第二期－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請臺東縣政府依規劃進度執行。
- (二)花蓮縣第二期－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規劃進度執行。
- (三)臺東縣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計畫：請臺東縣政府儘速完成結案作業。
- (四)臺東縣第二期－臺東縣蘭嶼鄉各村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請臺東縣政府督導蘭嶼鄉公所依規劃進度執行，並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

- (一)107 年度保留案件，均已驗收撥付尾款，同意解除列管。
- (二)108 年度已發包案件，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督請工程承包商加緊趕辦，並依契約規定支付款項，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 (三)108 年度統包未發包案件，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儘速完成發



包作業。

玖、工程施工查核情形檢討

(一)品質缺失懲罰違約金未繳回案件如下，請屏東縣政府督導公所儘速辦理品質缺失懲罰違約金繳回事宜：

1.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里德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舊白鷺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3.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第2期工程。

(二)查核缺失改善未完成案件如下，請屏東縣政府督導公所儘速辦理查核缺失改善及缺改期限展延事宜：

1.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旭海鄉旭海部落溫泉休閒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期）。
2.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舊白鷺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4時



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第9次推動會報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28日下午14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1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呂繼祥

四、出(列)席單位：

記錄：黃文池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石志強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邱文勇		
桃園市政府	科員	呂世民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李雅玲		
新竹縣政府	技士	葉泰源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邱大昌		
臺中市政府	技士	許冠中	組員	曾英堯
南投縣政府	技士	詹孝忠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英昇		
臺南市政府	專員	蔣亭婷		
高雄市政府	組長	黃尚傑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課員	陳鈺涵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周崇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蔡一帆		陳昇庭



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9次推動會報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會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中心	技士	蔡秉志		
本會土地管理處	技士	趙裕慧		
本會經濟發展處	專員	林齊峻		
本會社會福利處	專員	林雅潔		
本會教育文化處	科員	羅瑞雲		
本會公共建設處		周錫蔚		
	科長	孟中杰		
	技正	顧吉昆		
			科長	許佩利
			科員	李亞華
	技士	吳易鏡	技正	張智龍
	技士	李川信	技士	黃淑敏
方興環境工程 技師事務所	李育彙			
尚竝工程顧問公司	劉怡宏			